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劉亦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兩造就本件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可稽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淑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證（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78

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而依約定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按年息15%計算利息；詎被告於特約商店內記帳消費至113年2月7日止，積欠原告消費帳款、費用及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56元，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復迭經伊催討未果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856元，及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條款、電腦帳務查詢明細畫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4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